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北省“厕所革命”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文件

鄂建函〔2018〕271号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北省“厕所革命”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湖北省城镇“厕所革命”专项规划 (2018—2020年)》的通知

各市、州、县住建委（局），城管委（局），“厕所革命”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根据《湖北省“厕所革命”三年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要求，为加快推进全省城镇“厕所革命”工作，现将《湖北省城镇“厕所革命”专项规划（2018—2020年）》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落实。



湖北省城镇“厕所革命”专项规划

(2018—2020年)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3月2日

环卫科技网
www.cn-hw.net

目 录

一、建设管理现状	(1)
(一) 发展基础	(1)
(二) 主要问题	(2)
二、总体要求	(3)
(一) 规划依据	(3)
(二) 规划原则	(4)
(三) 规划目标	(5)
三、主要任务	(6)
(一) 构建城镇公共厕所设施服务体系	(6)
(二) 合理确定城镇公共厕所规划布局	(6)
(三) 加快城镇公共厕所新建改建	(8)
(四) 提升城镇公共厕所精细化管理水平	(11)
四、保障措施	(13)
(一) 强化组织保障	(13)
(二) 强化政策激励	(14)
(三) 强化监督考核	(14)
(四) 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15)
(五) 强化舆论宣传	(15)

附件 1：公共厕所设置间距指标	(16)
附件 2：全省市州分年度城区规划新建公共厕所项目表	(17)
附件 3：全省市州分年度城市规划改建公共厕所项目表	(18)
附件 4：全省市州分年度乡镇规划新建公共厕所项目表	(19)
附件 5：全省市州分年度乡镇规划改建公共厕所项目表	(20)

湖北省城镇“厕所革命”专项规划

(2018—2020年)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重要指示精神，湖北省人民政府将“厕所革命”纳入“四个三重大生态工程”，制定印发了《湖北省“厕所革命”三年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指导各地推进“厕所革命”工作，并明确提出了全省“厕所革命”编制“一总五专”规划的相关要求。为此，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编制了《湖北省城镇“厕所革命”专项规划（2018—2020年）》，进一步推进全省城镇公共厕所建设，全面提高城镇公共厕所管理与服务水平，切实改善城镇人居环境。规划范围包括全省所有设市城市、县城城区和乡镇政府所在地。

一、建设管理现状

（一）发展基础

根据调查统计，截至2017年底，全省各县（市、区）建成使用的城区公共厕所共计4988座，其中：一类公共厕所586座，占比11.8%；二类公共厕所2525座，占比50.6%；三类公共厕所1479座，占比29.6%；活动式公共厕所398座，占比8.0%。全省城区公共厕所免费开放4971座，免费开放率达到99.7%；

全省共建成使用的乡镇公共厕所共计 5353 座。全省各县（市、区）城镇每万人拥有公共厕所 2.78 座，其中：城区每万人拥有公共厕所 1.97 座（全国平均 2.72 座），乡镇每万人拥有公共厕所 4.49 座（数据来源：《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在加强公共厕所建设的同时，各地大力推进社会单位厕所对公众开放，目前全省对公众开放的社会单位厕所达到 3968 座，其中免费开放 3899 座，免费开放率达到 98.3%。

近年来，各县（市、区）对城市公共厕所不断加强管理，将公共厕所建设列入民心工程，统一公共厕所标识标牌，明确管理责任人，加强防蝇、防蚊、除臭，确保公共厕所内地面环境干净整洁。加强旱厕改造，绝大多数城市中心城区均消除旱厕，全省仅部分市县城区还存留旱厕 348 座。

（二）主要问题

虽然全省城镇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取得了较大成绩，但通过对全省总体情况进行比较和分析，还存在一系列突出问题，城镇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面临的难题仍未妥善解决。一是数量和布局不能完全满足群众如厕需求。虽然各地公共厕所建设力度不断加大，但城镇公共厕所数量与《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的要求仍有较大差距，建成区的公共厕所分布密度亟待增加。二是建设标准偏低且人文关怀不够。城镇公共厕所普遍存在外观形态和使用功能较单一、建设规模小、服务设施不配套、厕位比例不合理、缺乏针对特殊人群的人性化设计和图形标识不

够规范等问题。三是公共厕所建设用地被侵占导致建设难度大。大部分城镇未对公共厕所布局建设进行统一规划，区域开发建设中没有执行配套公共厕所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的要求，大量被拆除的公共厕所得不到还建，再加上“邻避效应”的影响，造成公共厕所越建越少的“怪现象”。四是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不够精细。城镇公共厕所存在的标识标牌设置不醒目、管理经费和劳动定员不足、设施设备被盗和破坏现象严重、维护管理人员业务知识和技能水平不高、如厕环境差等问题，直接影响着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和人民群众生活环境质量。五是找厕难问题普遍存在。城市道路没有设置明显的公厕标识指引系统，大部分城市没有城市公厕数字地图，不便于市民或游客使用。

二、总体要求

（一）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

《公共厕所设计导则》RISN—TG004—2008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2016年版）

《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17217—199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年1月2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推进“厕所革命”提升城镇公共厕所服务水平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城〔2018〕11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城市建设绿色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7〕67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厕所革命”三年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鄂政发〔2017〕69号）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

（二）规划原则

城镇公共厕所是为公众提供公共服务不可缺少的重要基础设施，公共厕所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应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和城镇发展要求，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反对脱离实际“造盆景”，同时应方便公众使用，提升城镇环境卫生品质和群众生活品质。本规划编制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协调统一原则。城镇“厕所革命”专项规划应符合湖北省省级相关规划、湖北省各城镇总体规划、城镇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以及其他相关规划和规定要求。

——可持续发展原则。公共厕所建设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范标准和环保政策，坚持节地、节能、节水、生态、环保，建改并重。

——以人为本原则。公共厕所设计建设应达到文明、卫生、适用、方便、防臭的要求。

——统筹推进原则。坚持规划先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

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科学管理，充分引导利用和规范各类社会资源，优先解决公共厕所数量和分布不足的问题。

（三）规划目标

落实《湖北省“厕所革命”三年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要求，至2020年，全省城镇公共厕所形成从建设运营到服务全过程的链条式管理体系，实现“数量充足、分布合理，管理有效、服务到位，卫生环保、如厕文明”的总体目标，为湖北率先在中部地区建成生态文明强省提供有力支撑。

——完善城镇公共厕所设施服务体系。整合社会资源，形成以环卫公共厕所为基础，公共设施配套公共厕所、对公众开放的社会单位厕所为补充的多元化的城镇公共厕所服务体系。

——优化城镇公共厕所规划建设体系。科学设置公共厕所设施网络，保障公共厕所设施建设用地，城镇公共厕所建设达到“数量足够、布局合理”的基本要求。至2018年，全省各县（市、区）全部消除城镇旱厕；至2020年，全省新建改建一批城镇公共厕所，城镇每万人拥有公共厕所达到3.8座以上。

——提升城镇公共厕所运行管理体系。明确建设标准和设施配置标准，注重人文关怀和人性化、景观化设计，配套完善的公共厕所服务设施，至2020年全省新改建城镇公共厕所中一类公共厕所占比不低于15%，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文明卫生、环境协调、设施完善、方便适用的城镇公共厕所服务保障能力。

——创新城镇公共厕所建管模式。持续推进城镇“厕所革

命”，以切实提升公众如厕体验为目标，创新管理手段，实施公共厕所规范管理，形成政府主导、属地管理、企业服务、社会参与、智慧监督的多层次城镇公共厕所建管新模式，保障城镇公共厕所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稳步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构建城镇公共厕所设施服务体系

构建以环卫公共厕所为基础、公共设施配套公共厕所和对公众开放单位厕所为补充设施服务系统，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的城镇公共厕所服务体系。环卫公共厕所由城管环卫部门主导建设、维护和管理，为市民提供全天候、无指向性如厕服务，起到托底服务作用。公用设施配套公共厕所由权属单位负责建设、维护和管理，环卫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相关行业指导、检查和考核，在公共厕所服务体系中起参与和补充作用。对公众开放的社会单位厕所由权属单位负责建设、维护和管理，服务于营业、办公场所内活动人群，在公共厕所服务体系中起提高和完善作用。

（二）合理确定城镇公共厕所规划布局

着力解决厕所建设不充分、不平衡问题，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强化规划引导，构建“数量充足、布局合理、全面覆盖、保障用地”的城镇公共厕所规划体系。

编制公共厕所专项规划。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编制公共厕所专项规划或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重点对城镇公共厕所用地、数量和布局提出规划控制要求，并纳入城镇总体规划，坚持生

态、环保、经济、实用的原则，建立以独立式和附属式公共厕所为主、社会厕所对外开放为辅的厕所网络格局。从源头上把好公共厕所建设关口，克服公共厕所选址、定点、用地难等问题。

合理规划布局。按照服务半径老城区 800 米、新城区 500 米的覆盖标准，通过新建、附建、公共设施开放共享等方式，推进城镇公共厕所建设，基本解决城镇如厕难问题。城镇道路沿线应设置公共厕所，根据道路性质确定设置密度，沿商业性路段、生活性路段、交通性路段的公共厕所设置间距按 400~1200m 控制（详见附件 1），建设形式以独立式为主。城区内公共停车场、交通枢纽、医院、文体场馆、广场、绿地、公园等公共活动场所，具有一定规模的商品交易和商业服务场所，以及影剧院、酒店、宾馆、餐馆、商场等经营场所和公共写字楼、办公楼等场所，应配套公共厕所，建设形式以附建式为主，有条件的可建设独立式。具有一定规模的居住小区，按每 1000~1500 户居民的标准配套设置 1 座公共厕所，宜建在小区内部公共活动区或结合小区公共活动用房设置。开放式公园及其它公共绿地，面积在 0.5 公顷以上的，应配套设置公共厕所。广场等开敞式休憩场地应配套设置公共厕所，厕位数应满足广场平时人流要求。

加强建设用地规划控制。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既有城镇公共厕所宜纳入市政黄线控制。有配套公共厕所规定的相关市政黄线、绿线等公共设施建设时，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在核发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时，应明确项目中公共厕所配套要求，并与主体建设同

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在未启动建设但具备公共厕所实施条件的市政黄线、绿线等公共设施规划控制地块中，可先行建设公共厕所，公共厕所权属为投资建设主体方。

确保新城新区公共厕所建设不欠账。在新城新区和城镇公用设施规划中，建立有城管环卫部门参加的联合审批和验收机制，由建设单位按照各类规范标准要求明确配套公共厕所建设数量、等级、型式、布局、用地，并负责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严禁擅自占用公共厕所用地或者改变其用途。

补齐老城区公共厕所短板。加快改造老城老区老旧公共厕所，尤其是旱厕和设施陈旧老化的公共厕所。严禁随意拆除现有公共厕所，因城市建设需要拆迁的，要遵循“拆一还一、就近建设、优化服务”的原则，不得减少现有公共厕所数量和建筑面积。

（三）加快城镇公共厕所新建改建

构建“政府主体、特许经营、坚持标准、绿色环保”的城镇公共厕所建设体系。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在加大财政投入的同时，探索公共厕所社会化、市场化建设管理新模式，推广以 PPP 模式、提供特许经营权、承包经营、大中型企业冠名赞助、商业广告特许经营权、企业出资政府回购等“以商建厕、以商管厕、以商养厕”模式。到 2020 年，全省共新建和改造城市公共厕所 3837 座（其中新建 2112 座、改建 1725

座)、乡镇公共厕所 3270 座 (其中新建 1962 座、改建 1308 座), 详见附件 2—附件 5。2018 年, 湖北省“厕所革命”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确定的“厕所革命”试点县(市、区)全面完成城镇公共厕所新建和改造任务, 全省各县(市、区)城镇消除全部旱厕。

合理选择建设类型。城区公共厕所建设形式以附建式为主、独立式为辅, 乡镇公共厕所独立式为主、附建式为辅。公共厕所建筑形式以固定式为主、活动式为辅, 地面式为主、地下式为辅。在建设用地紧张地段设置公共厕所时, 宜采用小型景观化固定式公共厕所。新建独立式一、二类公共厕所, 建设用地标准为 60~100 平方米/座。工业用地集中地区新建独立式公共厕所, 建设用地标准为 60~100 平方米/座, 可采用下限值。小型景观化固定式公共厕所, 建设用地面积可按不大于 15 平方米/座控制。附建式公共厕所宜设置在建筑物首层或外部场地, 应有单独的出入口及管理室。新建独立式公共厕所外墙与相邻建筑物距离一般不小于 5 米, 周围宜设置不小于 3 米的绿化带。

严格执行建设标准。城区新建、改建公共厕所, 应按二类以上(含二类)标准设计建设, 重要窗口地带可按超一类标准设计建设。城区主、次干路及行人交通流量较大道路沿线的独立式公共厕所, 设计建设标准应为二类以上(含二类); 商业区、重要公共设施、重要交通客运设施、广场、公共绿地及其他环境要求高的独立式公共厕所, 设计建设标准应为一类。大型文化娱乐场

所、大型商场、体育及教育场馆、饭店、展览馆、机场、火车站、一级以上车站和港口客运站、影剧院、综合性商业大楼、省级医院和国家级开发区的附建式公共厕所，设计建设标准应为一类；一般商场（含超市）、专业性服务机关、餐饮店、招待所、区级医院的附建式公共厕所，设计标准应为二类以上（含二类）。乡镇新、改建公共厕所应参照城区建设标准，以二、三类公共厕所为主，特色小镇、名村名镇等可按一类标准，设计建设一批具有荆楚文化特色的高标准公共厕所。

加强公共厕所人性化设计。城镇公共厕所外观和色彩设计首先应与环境协调，突出环境整洁、干净卫生、方便舒适等实用功能，不得盲目贪大图洋，不得脱离实际需求片面追求豪华。提高女性厕位比例，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宜为 1: 1.5~1: 2（男厕位含独立小便位）；在妇女儿童活动停留较多的公共场所，男女厕位比应为 1: 2；鼓励设置男女厕位转换，开设女性专用厕所。一类公共厕所以及商业区、重要公共设施等区域的公共厕所，应配套建设第三卫生间。公共厕所应进行无障碍设计，具体无障碍设计要求应符合行业标准《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的有关规定。

实现低碳绿色生态环保。鼓励因地制宜，根据地区气候环境特征，在保证实用性的基础上，积极引进推广厕所先进技术，使新建、改扩建公共厕所符合节水、节能、环保等技术要求。探索和尝试循环水冲、微水冲、真空气冲、可生物降解泡沫、源分离

免水冲、发泡式微生物降解节水等创新技术，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在除臭杀菌技术方面，鼓励推广电子分解技术、光触媒技术、射线杀菌技术等，从源头上分解胺类化合物，消除异味，杀毒灭菌；在厕所建设材料方面，要推广使用生态木、竹钢、彩色混凝土、玻璃钢、复合仿生材料等绿色环保材料。

做好末端粪污处理处置。城镇公共厕所采用三级化粪池进行粪污处理。化粪池四壁和池底应做防水处理，池盖必须牢固（特别是可能行车的位置）、严密合缝，检查井、吸粪口不宜设在低洼处，以防雨水侵入。化粪池设置在人们不经常停留、活动之处，并靠近道路以方便清洁车清掏作业和抽吸粪渣。化粪池与地下水源、取水构筑物的距离不得小于 30m，化粪池壁与其他建筑物的距离不得小于 5m。城镇公共厕所化粪池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粪渣可建设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单独处理，也可与市政污泥合并处理。鼓励将乡镇公共厕所粪污经化粪池妥善处理后，作为生态农业的有机肥源或就近还田加以利用。

（四）提升城镇公共厕所精细管理水平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健全城镇公共厕所日常保洁责任制，通过强化运行管理标准，实现“乡镇公共厕所管护达标、城市公共厕所管护创优”的目标。培育公共厕所文化，加强对群众文明如厕行为的宣传教育，营造共同缔造、共同维护和文明如厕的氛围。

统一运行管理标准。依据《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和《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17217),以“卫生、干净、实用、温馨”为原则,结合全省近几年的公共厕所运行管理实践经验,指导全省城镇公共厕所的运行管理。研究出台湖北省城镇公共厕所管理办法,以法律的形式规范公共厕所管理要求和服务标准。研究制定湖北省城镇公共厕所设置、设计、运行质量、规范服务、监督管理等系列标准,确保公共厕所保持设施设备齐全、环境卫生整洁,促进城镇公共厕所运行管理全过程的规范化、标准化。

完善标识指引系统。按照标准要求,规范使用公共厕所各类标识标牌。从不同方向自100米处开始设置公共厕所导向牌,全部城镇公共厕所实施“挂牌”服务,全方位引导居民群众及时准确找到厕所。完善公共厕所内防滑、防水、防盗、防火等设施并张贴醒目警示标识。设置“拉一把”安全扶手厕位并标识指示,保障中老年或病患如厕安全。

引入智慧化服务。注重“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创新应用,建立公共厕所电子地图,并与手机应用系统相整合,推广“互联网+”“智能+”厕所服务。建立“智慧环卫”、“智慧公共厕所”APP和微信号进行数据整合,信息共享,实现一张地图找厕所、用厕所、评厕所,解决居民群众“找厕难”“入厕难”等问题,实现智能化管理。通过智慧化系统,建立公共厕所服务第三方评价体系。

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健全公共厕所日常保洁责任制，防止重建轻管。严格按公共厕所等级和设计标准，以保证基本如厕功能为前提，配套洗手台、梳妆台、储物箱、挂衣（物）钩、消杀除臭、灭蝇灭蚊、通风空调等设施，配备洗手液、厕纸等卫生用品，全面提升全省城镇公共厕所卫生条件、使用环境、服务功能。探索建立公共厕所“所长制”，鼓励社会各界和机关企事业单位认养公共厕所，创新“一厕多用”机制。鼓励引进专业化公共厕所管理公司管理，实施定岗定人定时进行公共厕所保洁和维护管理，实施“一厕一档”强化管理，保障公共厕所照明灯具、洗手器具等设施完好，内部地面环境干净、整洁，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确保公共卫生设施不留死角，全面提升服务功能，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管养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城镇公共厕所建设工作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并具体组织实施。省住建厅成立城镇“厕所革命”领导小组办公室，充分发挥组织、指导和协调职能，明确目标、细化责任，加强业务指导与监管、考核，确保各项主要任务有序推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比照成立城镇“厕所革命”指挥部及办公室，细化工作内容，切实担当起推进城镇“厕所革命”的重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加强协调、密切配合，要在厕所及管网规划、用地、用水、用电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全力支持和推进《规划》实施，将城镇

“厕所革命”落实到位。

（二）强化政策激励

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建立稳定的资金渠道，不断加大城镇公共厕所建设运行维护资金投入力度。城镇公共厕所建设、改造、运营和维护所需资金，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自行筹措。参照《湖北省环境卫生工作费用定额》的标准，落实公共厕所保洁管理定员要求，保障城镇公共厕所运行维护经费足额到位并保持持续增长。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出台引导政策，广泛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城镇公共厕所建设和运营管理，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在城镇公共厕所投资领域的应用，促进投资主体与融资渠道的多元化。鼓励社会单位厕所对公众免费开放。出台相关激励机制和激励办法，以政府购买服务、卫生费减免、挂荣誉牌等方式鼓励单位向公众免费开放。以环卫主管部门对此类公共厕所保洁管理的量化考核结果作为奖补的主要依据，促进社会单位厕所对公众开放服务水平提高。

（三）强化监督考核

建立省市县三级领导协调督查机制。省行业主管部门协同其他部门加强指导和协调服务，建立城镇公共厕所建设与管养考核通报制度，强化督促推进全省城镇“厕所革命”。各市（州）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强化行业指导和考核督办，原则上一月一督查，一季度一通报。各县（市、区）依据全省城镇公共厕所建设管理规范，结合各自实际，制定详尽的实施方案，编制专项规

划，明确城镇公共厕所新建改建任务，倒排工期，保证质量，“一厕一策”推进厕所革命。将城镇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纳入文明城镇、卫生城镇、文明单位等创建工作和各县（市、区）政府绩效目标管理，促进工作落实并实现建管长效化。

（四）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督查和指导城镇公共厕所建设工程所在地市、县（区）建立和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检查、督促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采取定期和不定期对工程质量安全进行巡查和指导。各市（州）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督查和指导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质量监管工作，对城镇公共厕所建设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抽查。各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城镇公共厕所建设工程质量监管，对工程建设中存在的质量安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并定期向省、市报告工程质量监管状况。

（五）强化舆论宣传

多渠道加强对群众文明如厕行为的宣传教育，开展“厕所革命”志愿活动，培育公共厕所文化，扩大文明入厕的影响力、带动力。加强商业场所、机场、车站、码头、广场等区域公共厕所管护及文明入厕引导，营造共同缔造、共同维护和文明如厕的氛围。

附件 1

公共厕所设置间距指标

设置位置		设置间距	备 注
城市道路	商业性道路	<400m 设一座	步行 (5km/h) 3 分钟进入厕所, Max=500m
	生活性道路	400m~600m 设一座	步行 (5km/h) 4 分钟进入厕所, Max=667m
	交通性道路	600m~1200m 设一座	步行 (5km/h) 12 分钟进入厕所, Max=1000m 人群停留聚集处
城市休憩场所	开放式公园	$\geq 2\text{km}^2$ 应设置	
	城市广场	$\leq 200\text{m}$ 服务半径设一座	城市广场至少设置 1 座公共厕所, 厕所数应满足广场平时人流要求, 最大人流量时通过设置活动公共 厕所应急
	其他休憩场所	600m~800m 服务半径设一座	
镇 (乡)	建成区	400m~500m 设一座	可参照城市相关规定
	有公共活动场 所的村庄	每村庄设一座	

注：该指标依据为《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其中商业性道路指沿街的商业性建筑物占街道上建筑物总量 50% 以上的道路；生活性道路指沿街的商业性建筑物占街道上建筑物总量 15%~50% 的道路；交通性道路指沿街的商业性建筑物占街道上建筑物总量 15% 以下的道路。

附件 2

全省市州分年度城区规划新建公共厕所项目表

序号	市州	新建（座）			
		2018	2019	2020	小计
1	武汉市	60	80	60	200
2	黄石市	38	38	38	114
3	襄阳市	163	143	136	442
4	荆州市	29	55	28	112
5	宜昌市	31	49	48	128
6	十堰市	62	65	68	195
7	孝感市	18	14	15	47
8	荆门市	28	30	15	73
9	鄂州市	13	14	15	42
10	黄冈市	88	125	95	308
11	咸宁市	20	26	23	69
12	随州市	25	32	31	88
13	恩施州	45	44	44	133
14	仙桃市	124	—	—	124
15	潜江市	26	—	—	26
16	天门市	9	—	—	9
17	神农架	2	—	—	2
全省合计		781	715	616	2112

附件 3

全省市州分年度城市规划改建公共厕所项目表

序号	市州	改建（座）			
		2018	2019	2020	小计
1	武汉市	40	30	30	100
2	黄石市	68	68	67	203
3	襄阳市	122	172	131	425
4	荆州市	74	117	76	267
5	宜昌市	23	30	14	67
6	十堰市	60	63	30	153
7	孝感市	42	35	35	112
8	荆门市	13	9	7	29
9	鄂州市	21	20	19	60
10	黄冈市	24	16	16	56
11	咸宁市	5	5	5	15
12	随州市	31	28	30	89
13	恩施州	21	16	14	51
14	仙桃市	—	—	—	—
15	潜江市	65	—	—	65
16	天门市	32	—	—	32
17	神农架	1	—	—	1
全省合计		642	609	474	1725

附件 4

全省市州分年度乡镇规划新建公共厕所项目表

序号	市州	新建（座）			
		2018	2019	2020	小计
1	武汉市	45	67	45	157
2	黄石市	25	35	25	85
3	襄阳市	62	72	62	196
4	荆州市	60	74	60	194
5	宜昌市	36	50	36	122
6	十堰市	38	52	38	128
7	孝感市	44	65	44	153
8	荆门市	39	53	39	131
9	鄂州市	8	11	8	27
10	黄冈市	67	86	67	220
11	咸宁市	34	47	34	115
12	随州市	30	41	30	101
13	恩施州	45	63	45	153
14	仙桃市	68	—	—	68
15	潜江市	32	—	—	32
16	天门市	76	—	—	76
17	神农架	4	—	—	4
全省合计		713	716	533	1962

附件 5

全省市州分年度乡镇规划改建公共厕所项目表

序号	市州	改建（座）			
		2018	2019	2020	小计
1	武汉市	30	42	30	102
2	黄石市	16	23	16	55
3	襄阳市	35	48	35	118
4	荆州市	45	66	45	156
5	宜昌市	20	32	20	72
6	十堰市	23	30	23	76
7	孝感市	31	46	31	108
8	荆门市	21	44	21	86
9	鄂州市	4	8	4	16
10	黄冈市	42	59	42	143
11	咸宁市	22	29	22	73
12	随州市	20	28	20	68
13	恩施州	36	48	36	120
14	仙桃市	44	—	—	44
15	潜江市	18	—	—	18
16	天门市	50	—	—	50
17	神农架	3	—	—	3
全省合计		460	503	345	1308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3月27日印发

环卫科技网
www.cn-hw.net